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
评价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2 分，其中，项目决策 8.6 分，项目过程 17.1 分，项目产出 39.0 分，项目效益 26.5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8.6
项目过程	20	17.1
项目产出	40	39.0
项目效益	30	26.5
综合得分	100	91.2
绩效评定级别	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情况	6
(三)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有关建议	11
七、其他说明事项	11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对 2025 年度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 91.2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群众司法诉求日趋多元，原有办公及诉调服务场地规模有限、功能分区不足，已难以适配常态化立案登记、案件审判、纠纷调解、法律咨询、便民服务等一体化工作需求，存在办案场地紧张、服务窗口不足、诉调衔接空间受限等问题，不仅制约立案审判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开展，也给辖区群众办事、咨询、维权带来诸多不便，无法充分满足群众就近解纷、便捷诉讼的民生需求。

通过专项场地租赁，全面满足日常办公、案件立案、庭审审判、多元调解、司法便民服务等各项工作开展需求，真正实现司法服务下沉、便民服务靠前，有效提升辖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区域社会和谐稳定、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提供坚实的司法场地与服务保障。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主体为房山法院，项目实施管理部门为综合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综合办公室。

3. 项目主要内容

房山法院 2025 年度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主要依托租赁诉调对接中心办公场地，切实便利辖区群众就近化解矛盾、办理诉讼业务，统筹保障立案登记、案件审理、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及便民服务等一体化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各项诉讼审判工作规范高效开展。项目租赁的场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一村村南。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2025 年，房山法院预算申报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 804.825 万元。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预算资金 804.825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804.825 万元，资金结余 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房山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租赁项目，通过租赁诉调对接中心用地，达到方便区域群众的目的，保障办公需要，顺利开展立案审判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

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总体评价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房山法院选定2025年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调研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了解项目资金的决策、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6 年 5 月，房山法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 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人员对项目部门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整理分析；完善绩效报告，形成绩效报告终稿；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评价工作组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房山法院 2025 年度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2 分。其中，项目决策 8.6 分，项目过程 17.1 分，项目产出 39.0 分，项目效益 26.5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	----	------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8.6
项目过程	20	17.1
项目产出	40	39.0
项目效益	30	26.5
综合得分	100	91.2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为 8.6 分。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最高法的相关文件精神，与房山法院职能密切相关；房山法院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对绩效目标管理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目标细化程度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1 分。

评价认为，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金额与全年预算金额一致，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房山法院根据内部相关制度办法，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通过财务支出凭证反映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核算清晰完整，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在项目组织方面，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分工明确。房山法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诉调对接中心租赁费项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房山法院对大额资金支出进行逐级把关审核、签批的监督制约流程，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使用，分别报送申请部门、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主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为 39.0 分。
评价认为，项目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房山法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无预算支出和其他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其次，房山法院针对大额资金支出建立逐级审核签批的管控流程，从严规范资金拨付与使用。资金支出申请依次经申请部门、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分管院领导层级审批，形成完备监督制约机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支付上半年租金 402.4125 万元，2025 年 12 月 2 日支付下半年租金 402.4125 万元。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正常工作需要，解决了人民群众办理纠纷问题，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为 26.5 分。
评价认为，近年来，房山法院建立全市首个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心、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双中心”实体平台，促进解纷资源交融共享、解纷平台开放互动，完善“一站式”“全链条”

纠纷解决模式，带动上万件矛盾纠纷在非诉渠道快速有效化解。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效益效果佐证材料不够完备，满意度调查的维度覆盖范围有限

诉调对接中心场地租赁项目缺乏成效佐证材料，项目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同时项目调研覆盖范围有限，无法全面真实反映服务对象实际评价。

六、有关建议

完善项目成效佐证资料归集整理，系统梳理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展现项目实施效益；同时拓宽调研覆盖面，客观反映服务对象实际评价。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评价依据房山法院提供的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成效及效益相关资料开展。评价工作组对资料真实性开展抽查核验与沟通核实。本次评价结合对接核实情况，辅以专业研判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